

##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购买生产设备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Herbert Arnold GmbH & Co. KG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，自 Herbert Arnold GmbH & Co. KG 购买一台 SY resize lathe  $\varnothing$  500 扩管设备，合同总价值 61.27 万欧元。

公司与大普数控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，购买二台美国哈斯品牌数控加工中心，合同总价值人民币 97.60 万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上述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未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》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公司对购买资产事项予

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购买生产设备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优化信息披露流程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